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68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被执行人：严俊强。

被执行人：刘苏毓。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102民初431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0月10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人民币2819467.21元，承担申请执行费30399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苏毓名下位于市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19幢3单元501室房产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俊达
执行员 张 硕
执行员 李 都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柯西娟